

南宁市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
来邕留邕就业创业政策

问答手册



南宁市做好来邕留邕应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年3月

目录 CONTENTS

南宁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1
关于更大力度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南宁就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1
业务服务机构咨询电话	19

个人就业支持

青年人才驿站	21
专项生活补助	22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24
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	26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租房补贴）	2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
学费补偿	30
购房补贴	34
就业见习	35
“三支一扶”计划	37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0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	44
“零门槛”落户	45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46

个人创业支持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47
创业扶持补贴	49
创业担保贷款	50

企业用人支持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2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53





南宁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 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中国—东盟人才城，推动首府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育“高精尖缺特”人才

1. 实施“邕江计划”集聚科技创新主力军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整合升级“邕江计划”，面向海内外加大力度引进培育双创人才和团队，并给予项目资助支持。设立顶尖人才专项，最高给予 1000 万元项目资助，特别重大的顶尖人才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特殊支持；设立领军人才团队专项，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资助；设立青年人才专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设立海外人才专项，给予海（境）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奖励。力争“十四五”期间通过“邕江计划”集聚 1—2 名顶尖人才，100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00 名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财政局、科协）



2. 精准引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新引进至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县域支柱产业的企业及相关机构担任企业高管职务的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分别给予其税后薪酬 5% 的奖励，奖励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新引进至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并签订 3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博士（或副高级以上职称获得者）、硕士（或高级技师、中级职称获得者）、全日制本科（或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等急需紧缺青年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0 万元、1 万元生活补贴。上述青年人才年龄条件参照现行政策执行。对新引进至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博士，签订 3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更大力度吸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来邕留邕发展

建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措施，对来邕留邕发展的大中专院校（含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给予就业、创业、生活、安居、交通、服务等全方位支持保障，加快集聚首府发展急需的青年人才。力争“十四五”期间，集聚 70 万名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4. 提升工程师能力素质

对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证书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5 千元能力提升奖励，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 10000 名工程师。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高新区管委会，南宁轨道交通集团）

5. 培养优秀企业家

设立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养专项，每年从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



中遴选 20 名卓越企业家，从获得过我市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企业中遴选 20 名优秀企业家，选送到国内知名院校、头部企业、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培养；设立产业新生代人才培养专项，每年选送一批新生代企业家、产业骨干人才到国内知名院校、强优企业培养锻炼。力争“十四五”期间重点引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000 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培育造就能工巧匠

对企业从市外引进或新获“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奖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给予 1—20 万元奖励。对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1 万元、5 千元奖励。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引进 2 万名高技能人才、10 万名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 加强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培养

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公办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到发达地区优质学校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选派 30 名左右优秀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到国内外先进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培训，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 10 个左右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每个给予最高 3 万元经费支持。适应中国—东盟产业跨境融合发展以及深化我市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经贸合作的需要，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到国内外先进法治工作机构、知名高校进修学习、培训，给予每人最高 2 万元支持。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管理培养，着重培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宣传与媒体融合发展、文学文艺、文旅文创、文博非遗、互联网传播、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等领域人才。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司法局）



8. 鼓励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

对在南宁市从事社会工作并满 1 年，取得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 万元、5 千元、2 千元的专业水平提升奖励〔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已取得社会工作人员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关于加强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厅发〔2020〕17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薪酬等级的不再给予奖励〕。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4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 培养青年农业人才骨干

围绕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建立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青年农业人才骨干为精英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每年专项培养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由市级财政为每人投入最高 3 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做技术咨询指导、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题培训，提高其科技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农业技术技能培训等方式，每年集中培养一批青年农业人才骨干，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农业人才骨干 5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着眼人才舒心无忧发展，强化生活安居保障

10. 精准提供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按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分层分类精准提供安居保障。对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认定的 A、B、C、D、E 层次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在邕首次购房补贴。从市外柔性引进到我企事业单位每年工作 3 个月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在邕工作期间由属地和用



人单位共同解决住宿问题，或申请入住市级高层次人才公寓。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妥善解决人才子女教育入学问题

对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或（外）孙子女要求在我市公办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转）学的，根据家庭实际住址和教育资源情况协调就近入（转）学。其中 A、B、C 层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D、E 层次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参加本市中考的，与本市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2. 开辟医疗优诊绿色通道

在我市定点合作医院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积极为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的海外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A、B、C 层次人才凭“南宁英才卡”在市属定点合作医院享受 24 小时专人接诊和免费健康体检等服务；D、E 层次人才可以享受医疗优诊待遇。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的海外人才可比照相应的高层次人才类别享受相应医疗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3.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样化生活服务

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分层分类制定服务清单，逐步拓展完善服务内容，让人才“一码”享受高铁机场 VIP、乘坐公交地铁、游览景区公园、购置新能源汽车、大型商业体停车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工信局、文广旅局、商务局、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轨道交通集团]



■ 三、着眼积蓄创新动能，大力提升创新创业平台能级

14. 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针对重点产业集群中创新与产业脱节问题，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一般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入股，或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引进知名高校、国家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共建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共同开展产业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上市、人才引进培养，共同打造引领带动重点产业集群式发展的创新“引擎”。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共建 20 家以上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集聚 4—6 名顶尖人才，200 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产投集团]

15. 打造高层次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载体

引导现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优化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不含已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孵化器），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引进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到南宁建设打造一批新的高层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采用事前补助的形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启动经费，用于成果转化、装修房租、日常运营等方面，后续获批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不再重复进行奖补。深化产学研合作，引进知名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建设产教研融合基地等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财政补助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培育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高规格培育新建一批聚焦应用技术创新的创新载体，加大对高水平创新平台早期培育和引导资助，为下一步升级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作储备。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融入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升级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建设 250 个以上创新载体，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250 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17. 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按照“一个产业 + 一个共性平台 + 一批共享工程师”的模式，依托我市重点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或关键环节的核心企业，试点建立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40 万元建设工作经费支持，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推动解决产业链关键技术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支持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发挥南宁毗邻东盟和领事馆较多的优势，探索建设“离岸创新、海外孵化、南宁创业”的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解决海外人才到南宁创新创业前期的需求问题。给予基地最高 1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和连续 3 年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运营补贴。对 3 年管理期满的市级以上离岸创新创业基地，5 年内每年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最高 25 万元工作经费，并按入驻企业应缴税总额的 10% 给予基地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满足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条件的基地内入孵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按 1:1 分级承担。

〔牵头单位：市科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撑平台

鼓励“人才贷”，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对获得科技知识产权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创新创业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对科技人才创造的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知识产权或股权出质作为增信方式之一给予贷款扶持。鼓励“人才投”，用好南宁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入选“邕江计划”创业类项目，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南宁海（境）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项目，南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以上项目，其在南宁落地发展且实际生产经营的，可优先作为投资对象。创新“人才保”，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定制型人才创业（研发）保险产品，为人才企业因特定原因形成的创业（研发）风险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南宁金融集团）

■ 四、着眼激发人才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0.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

改革高层次人才评价方式，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分行业、分领域精准构建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扩大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我市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除外），均可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中直、区直驻邕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也可自愿申请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认定后可享受本政策第 11、12、13 条措施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委）



21. 完善市场化引才育才激励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引进国际知名人才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团队、资本，组建南宁人才发展集团，提供人才引进、评价、培训及人才项目孵化等专业服务。鼓励我市人才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引进、举荐和培养人才。对为我市成功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两院院士人选的，给予引荐、培养单位 100 万元奖励；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其他经认定的 A、B 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培养单位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为我市成功全职引进经认定的 C 层次人才的，给予引荐单位 5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单位每年的引荐、培养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22. 放宽教育、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条件

适当放宽教育、医疗卫生紧缺人才的引进条件。引进高级职称医疗卫生人才，原则上正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副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学历不作限制；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职称上不作要求；引进中级职称的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学历放宽至大专学历，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引进特级教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教师，学历放宽至大专学历，年龄放宽至 50 周岁以下。引进上述人才时，其配偶随调可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原则上由引才单位解决就业，引才单位无法解决的，可由组织、人社部门协调安排到与其原工作单位性质和拨款方式相一致的单位。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3. 为人才松绑减负

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推行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人才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优化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减少过程评估、检查、审计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接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人才在经费报销、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人才事务性负担，所需人力成本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破除市社科院、市委党校等科研事业单位承接横向课题限制，充分开发现有社科人才智力资源。鼓励南宁市科研事业单位人才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所需经费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对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的科研人员劳务费用、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经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活动奖励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计入本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或控高线限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国资委、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3日印发的《南宁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人才高地行动计划》（南发〔2018〕17号）同时废止。相关措施与我市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承担。



关于更大力度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在南宁就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推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的需要，大力促进大中专院校（含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来邕留邕发展，加快集聚首府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1. 政校企联动筹集就业岗位

加强优质岗位供给，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常态储备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10 万个以上，其中以行业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开发优质岗位 4 万个以上。加大对重点企业稳岗支持力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内的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原有渠道保障。稳定和扩大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拓展“三支一扶”人员、“特岗计划”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基层党建组织员、专职化社区工作者、就业见习人员等招聘岗位，力争每年提供公共服务岗位 1 万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南宁市做好来邕留邕应届高校毕业生 100% 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 实行毕业生就业岗位“秒推”

依托“智慧人社”系统，对每一名登记有求职意向的来邕留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实行“实名登记+跟踪服务+兜底帮扶”，全程服务到就业。实现毕业生简历“一键发布”、岗位“一秒推送”，确保为每个毕业生分批推送6个以上适配岗位、6次以上招聘会信息。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 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紧紧围绕“万才返邕、共圆梦想”主题，每年定期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举办“绿城联合引智”、“广西籍学子回家看看”、大型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等引才引智活动，通过政策宣讲、直播推介、线上招聘等方式，搭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接通道。聚焦需求量大、紧缺热门、发展前沿等产业领域，以及学科专业与我市人才需求适配度高的大中专院校特别是驻邕高校，举办专场招聘会，实现人才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精准对接。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南宁市做好来邕留邕应届高校毕业生100%就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4. 开辟毕业生应聘绿色通道

我市事业单位招聘本科学历及相应学士学位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纳入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可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由市级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自行制定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实施一揽子就业见习计划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对青年人才的需求，加大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力度，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先就业见习、后稳定就业。力争到2025年新建就业见习基地200个，累计提供高质量见习岗位不少于5000个。常态化拿出200个左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实习岗位，并每年定期编制、动态更新岗位清单，优选知名高校学生来邕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增进对首府的了解。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6. 鼓励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

对按规定参加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青年人才，按照培训类型、职业（工种）及等级，给予 800—8000 元 / 人的培训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7. 发挥驻邕高校科教资源带动作用

支持驻邕高校紧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动力及储能电池、铝精深加工、金属和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林产品加工等千亿元产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学科和专业设置，培养大批高端产业人才和外向型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适应首府需要的研究型教学人才，以项目化、契约化的方式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推动本地龙头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加大重点、新兴领域科技人才储备。用好用足自治区和我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扶持政策，逐步扩大高校、职业院校东盟国家留学生招生规模，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东盟国家留学生来邕学习或短期修学。发挥“南宁渠道”的优势和作用，依托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香港青年（内地）创业服务中心等平台，吸引更多港澳台青年人才来邕开展学习交流、商务合作、投资创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外事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8. 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博士和在站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每年给予设站单位 15 万元科研资助。对出站来邕留邕创新创业的博士后，经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后，按规定给予在邕首次购房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9.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结合高校毕业季，持续举办南宁海（境）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市商业模式创新人才大赛、南宁市创业大赛、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等赛事，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并在申报我市“邕江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时给予倾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10. 提升创业资金支持

2023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年评审一批应届高校毕业生在邕自主创业的优质项目，分别给予1—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创业扶持补贴5000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1. 强化创业场地支持

加大创业孵化基地等支持力度，全市统筹设立1万个以上免费创业工位，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配套共享会议室、免费宽带、办公桌椅等设施，提供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给予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2. 强化创业贷款和税费支持

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个人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加大贴息支持。实施“桂惠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下降2个百分点投放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支持力度。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



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南宁市税务局）

三、加大生活补贴支持力度

13. 发放毕业生交通补贴

对区外、市外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南宁市成功求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按照区外高校每人1000元、市外区内高校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相关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4. 支持引进产业急需紧缺青年人才

对新引进到《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内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按现行政策最高给予25万元的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2023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新引进至南宁市重点园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五象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东部新城）的重点企业就业的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并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最长10个月、最高1万元的专项生活补助。所需资金分别按规定从原有渠道保障。以上两类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上述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对到本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横州市、青秀区，高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五象新区）



15. 支持引进优秀青年人才

对新引进至《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并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博士，按协议的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2万元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对新入站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8万元（国内院校）或10万元（境外院校）生活补贴；对新引进至我市就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给予最高1.2万元/学年的学费补偿。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四、加大安居支持力度

16. 加快打造“青年人才驿站”

通过购买服务，在我市产业聚集区建立一批“青年人才驿站”，为来邕求职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每人最长7天的免费住宿，同时提供人才政策解读、岗位推介、城市融入等综合服务。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立“青年人才驿站”100个以上，可提供免费房间（或床位）10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团市委）

17. 给予租房补贴

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按规定安排住房；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未能配租住房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规定，分别给予博士600元/人·月、硕士300元/人·月、本科和大专150元/人·月的租房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原有渠道保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8. 给予租房租金优惠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统筹现有住房，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公寓解决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安居问题。对申请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国有企业建设运营长租公寓的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给予低于同



地段市场租赁房租金的优惠。“十四五”期间，力争筹集不少于5万套房源予以保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9. 优化青年人才公寓分配使用方式

整合南宁市高坡岭人才公寓房源，定向高校毕业生分配。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房源使用情况，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人才公寓轮转效率，满足更多青年人才的安居需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 发放购房补贴

对2022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新引进南宁市（含中直、区直单位）并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의应届高校毕业生，购买南宁市区（不含武鸣区）家庭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已缴纳契税金额的100%予以补贴；购买家庭二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已缴纳契税金额的50%予以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原有渠道保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21. 简化居留流程

应届高校毕业生可“零门槛”落户南宁市，不设置任何社保、积分、居住时长等限制。其配偶、父母等直系亲属也可按规定随迁。对所有来邕留邕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实行“零门槛”接收、免费规范保管，无需提供任何就业、户籍等方面证明。取消高校毕业生报到、改派等手续办理，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上签章环节。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2. 提升办事便捷度

优化拓展“智慧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搭建更为优质高效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待遇兑现、求职招聘、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全方位工作生活便利服务，实现人才事项“一站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3. 做好就业跟踪帮扶

优化升级来邕留邕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平台，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站或登录微信小程序，快速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享受相应服务。依托平台建立健全毕业生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提高服务精准度。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提供免费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在我市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300元/人·月的社保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开发区]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政策措施与我市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承担。



业务服务机构咨询电话

业务内容	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青年人才驿站	共青团南宁市委	0771-3145811
求职招聘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22
	南宁市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449946（求职）
		0771-2422186（招聘）
专项生活补助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12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0771-5381316（受理）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2626473（审核）
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12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租房补贴）	南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0771-570584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2 / 5505373
“双一流”学费补偿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0771-5381316（受理）
	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71-2618970（审核）
基层学费补偿	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71-2618970
购房补贴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1-5645732



业务服务机构咨询电话

业务内容	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就业见习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06
“三支一扶”计划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21
应届高校毕业生 档案转递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307 / 5381310
“零门槛”落户	南宁市公安局	0771-2891029
创业启动资金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0
创业扶持补贴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0
创业担保贷款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0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带动就业补贴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1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71-5505370
离校未就业应届 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0771-5381299（跟踪）
		0771-5381322（帮扶）
“特岗计划”教师	南宁市教育局	0771-2809709
“西部计划”志愿者	共青团南宁市委（志愿者服务办）	0771-2830282
基层党建组织员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0771-5320845 / 5320962
专职化社区工作者	南宁市民政局	0771-5505991

个人就业支持

青年人才驿站

1. 什么是青年人才驿站？

答：“青年人才驿站”为来邕求职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每人最长 7 天的免费住宿，同时提供人才政策解读、岗位推介、城市融入等综合服务。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青年人才驿站？

答：非南宁籍的外市高校（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求职者；非南宁籍驻邕高校（本科以上）且离校的留邕应届毕业生求职者；当年南宁市本级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选调生、挂职干部，重点企业拟录用高校毕业生，应市委市政府邀请到南宁考察的各类人才等。

3. 如何申请？

答：通过“南宁青年圈”微信公众号栏目“青年工作—青年人才驿站”，自行选择驿站申请入住，填写信息、上传材料（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录用证明、邀请函等）进行申请。

服务机构：共青团南宁市委

服务电话：0771-3145811

咨询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20 号南宁青少年活动中心



“南宁青年圈”微信公众号

专项生活补助

1. 什么是专项生活补助？

答：专项生活补助是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南宁市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用人单位人才推出的激励扶持政策。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一年内新引进至南宁市重点园区的重点企业就业，与引进企业签订合同期限为 1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依法连续缴纳南宁市或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发放专项生活补助。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专项生活补助？

答：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业的以下毕业生：

- (1) 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
 - (3) 取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的毕业生。
- 上述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或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认证。

3. 补贴条件是什么？

答：补助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专项生活补助：

- (1) 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一年内新引进至南宁市重点园区（含高新区、经开区、广西—东盟经开区、五象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东部新城）的重点企业就业（具体引进时间以补助对象在引进企业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为准）；
- (2) 与引进企业签订合同期限为 1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依法连续缴纳南宁市或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及以上；
- (3) 申报时仍在该企业就业，且该企业仍属于南宁市重点园区的重点企业；
- (4) 未享受过南宁市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2022 年度应届高



校毕业生万元就业奖励；

已享受专项生活补助的补助对象，与申报时的引进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所在的引进企业不再属于南宁市重点园区的重点企业时，补助对象不再继续享受专项生活补助。

4. 申报时间什么时候截止？

答：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毕业的补助对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2023年内毕业的补助对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2024年内毕业的补助对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2025年内毕业的补助对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逾期不再办理。

5.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自2023年8月1日起，符合条件条件的补助对象，根据符合补助条件的工作月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税前）的标准，给予最长10个月、最高10000元（税前）的专项生活补助。专项生活补助在实际发放时依法由发放单位按“偶然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如何申请？

答：登录“南宁智慧人社”APP、“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需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 （1）《南宁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项生活补助申报表》的扫描件或照片；
- （2）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 （3）毕业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属于国（境）外院校毕业生的，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4）社会保障卡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服务机构：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771-5381312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6号南宁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南宁智慧人社”APP

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答：申请人在申报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首次引进到《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单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的应届博士研究生；从行政隶属或注册登记关系不在南宁市〔含市本级、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的单位首次引进到《名录》企业的青年人才(包括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中级职称获得者，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获得者等)或《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

(2) 引进到《名录》单位的，引进时间(指引才单位首次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须为名录有效期内且符合《名录》规定的岗位、学历、职称等要求；引进到《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引进时间须在2022年9月18日(含)之后；

(3) 引进后与引才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在引才单位依法参加南宁市(或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

(4) 年龄40周岁(含)以下(以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

(5) 申报时仍在首次引才单位就业；

(6) 须在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

2018年1月1日以后从南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名录企业)离职，再到《名录》单位工作的人才不在申报范围。

2. 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1) 引进到《名录》单位的：



对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获得者，按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 5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 25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 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中级职称获得者，按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 2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 10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初级职称获得者，一次性给予 1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2) 引进到《名录》以外的我市其他企事业单位的：

对博士研究生按服务年限每年度给予 2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最高可给予 10 万元青年人才生活补助。

注：分期发放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的，每年发放前需申请人所在的首次引才单位确认申请人仍在岗工作。已获得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的青年人才从引才单位离职后，一律不再发放剩余未发的补助。已享受青年人才生活补助，但同时符合享受高层次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大力支持 2022 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来邕留邕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2〕10 号）中第三条“给予万元就业奖励”、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南宁就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办发〔2022〕14 号）中第 14 点“专项生活补助”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足差额。

3. 如何申请？

答：通过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例如：“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人才服务—人才奖补—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具体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产业领域急需紧缺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人社规〔2022〕7 号）为准。

服务机构：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771-5381316 / 2626473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南宁智慧人社”APP



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

1. 什么是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

答：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是市委市政府大力促进区外、市外高校毕业生来邕返邕就业创业的利好政策。对到南宁市成功求职的区外、市外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应届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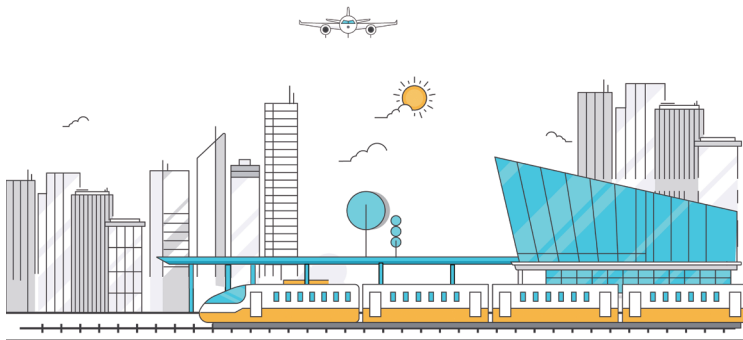
答：（1）2022—2025 年广西区外、南宁市外广西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含全日制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2）2022—2025 年取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的留学回国毕业生；

上述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认证。广西区外、南宁市外广西区内普通高等学校的划分，以国家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所在地作为标准。

3. 补贴条件是什么？

答：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毕业生交通补贴：





(1) 所就业的单位在南宁市依法登记注册或属于有效期限内的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单位；

(2) 与就业单位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就业单位依法参加南宁市（或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以上；

(3) 申报时仍在该单位就业。

4. 申报时间什么时候截止？

答：申报截止时间为毕业次年的 10 月 31 日，逾期不再办理。

5.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符合规定的补贴对象，按照区外高校 1000 元 / 人、市外区内高校 5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且每人只享受一次。

6. 如何申请？

答：登录“南宁智慧人社”APP、“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进行申报，需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南宁市高校毕业生交通补贴申报表》；

(2) 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已在南宁人社部门信息平台上签订有电子劳动合同的，无需上传）；

(3) 毕业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属于留学回国毕业生的，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服务机构：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771-5381312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南宁智慧人社”APP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租房补贴）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答：（1）已取得南宁市本级有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尚未实物配租，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居住的非低收入家庭和个人；

（2）申请货币补贴当月前3个月内在南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2.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新就业专科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150元；新就业硕士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学历）每人每月补贴300元；新就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600元。

3. 如何申请？

答：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申请。线上申请可通过“南宁住建”微信公众号、“邕有家”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线下申请可自主选择到南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工作人员指导其通过南宁市住建局网站平台提出申请。



服务机构：南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服务电话：0771-5705842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5号住房保障服务大厅



“南宁住建”微信公众号



“邕有家”微信公众号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范围是什么？

答：以下两类情形可以纳入灵活就业人员认定范围：一是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二是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的，且未与新业务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答：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南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从事灵活就业的毕业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社保补贴。

4. 补贴期限是多长？

答：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5. 如何申请？

答：登录“广西人社”APP—服务—就业创业—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或前往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办理。

服务机构：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771-5505372 / 5505373
咨询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4 号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学费补偿

（一）“双一流”学费补偿（以 2025 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来邕留邕工作学费补偿为例）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双一流”学费补偿？

答：（1）2022 年及以后年度“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所学专业（专业）需是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高校及学科（专业）名单参照《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 号）执行。

（2）2022 年及以后年度毕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所学专业（专业）需是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高校及学科（专业）名单参照《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 号）执行。

2. 补偿标准是多少？

答：（1）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校期间应缴学费金额（不含杂费、住宿费）分学年确定，每学年本科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和助学贷款金额低于补偿标准的，按照应缴学费金额补偿；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和助学贷款金额高于补偿标准的，按照该标准规定的最高金额补偿。

（2）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的年限，按照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3）对获得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分服务年度发放补偿资金。申请人最迟可在毕业当年算起四年内提出学费补偿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原则上每年补偿核定补偿资金总额的 1/3，连续 3 年补偿完毕。



(4) 若申请学费补偿期间不在南宁市单位工作或未在南宁市单位连续工作超过 2 个月的, 即视为取消学费补偿申请资格, 不再对其曾经在南宁工作的年度进行学费补偿。

(5) 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实际未满一年的, 在申报学费补偿时需进行个人承诺。

3. 学费补偿条件是什么?

答: (1) 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与南宁市工作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特殊年制毕业, 如 2.5 年制, 则在毕业后的 6 个月内办理就业手续并实际到岗就业。

(2) 承诺在南宁市工作单位连续服务三年及三年以上。申请人在更换工作单位期间未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属以下情形者不享受本政策: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以及在中央部属院校或各省份院校毕业且已足额享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 不再享受本学费补偿政策。

4. 如何申请?

答: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南宁智慧人社”APP、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办理。例: “南宁智慧人社”微信小程序—人才服务站—人才服务—学费补偿—“双一流”学费补偿。

服务机构: 南宁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 0771-5381316 / 0771-2618970

咨询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南宁教育”微信公众号

（二）基层学费补偿（以 2025 年度广西高校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请为例）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基层学费补偿？

- 答：（1）2020 年、2021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
- （2）毕业当年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时间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且就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 （3）已享受过中央、其他省份或广西学费补偿政策，以及超过政策规定申请时间逾期未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不再受理申请。

2. “基层单位”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1）南宁市县级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的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农（牧、林）场。





(2) 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全区县级以上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采矿业(煤炭、矿物、石油、天然气)、航海、核工业、金属冶炼和加工、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3. 补偿标准是多少?

答:补偿金额按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补偿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4. 如何申请?

答:(1)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网,进入广西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在线申请系统(网址:<http://gxzz.gxeduyun.edu.cn/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和自行上传审核要求的材料。

(2)线下现场审核:线上申报操作完成后,需提交相关原件材料到所选择的“申请区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审核。



服务机构: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771-2618970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国街17号



“南宁教育”微信公众号

购房补贴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答：2022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毕业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与在邕（含中直、区直单位）的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

2.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购买家庭首套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已缴纳契税金额的 100%，购买家庭二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已缴纳契税金额的 50%。

3. 购房补贴实施范围包括哪些？

答：（1）购房范围：南宁市区（不含武鸣区）的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二手住房）。购房补贴的申请人必须是实际购房人（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的购房人为准）。

（2）时间范围：新建商品住房合同签订时间、网签备案时间和契税完税凭证时间，均需在毕业证书载明的发证日期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期间。



4. 如何申请？

答：购房人应当在契税完税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购房补贴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通过“南宁住建”公众号—智慧住建提交申请。

服务机构：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电话：0771-5645732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35 号
房产大厦 C 座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南宁住建”微信公众号

就业见习

1. 什么是就业见习?

答：就业见习是指符合条件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到就业见习基地进行 3—12 个月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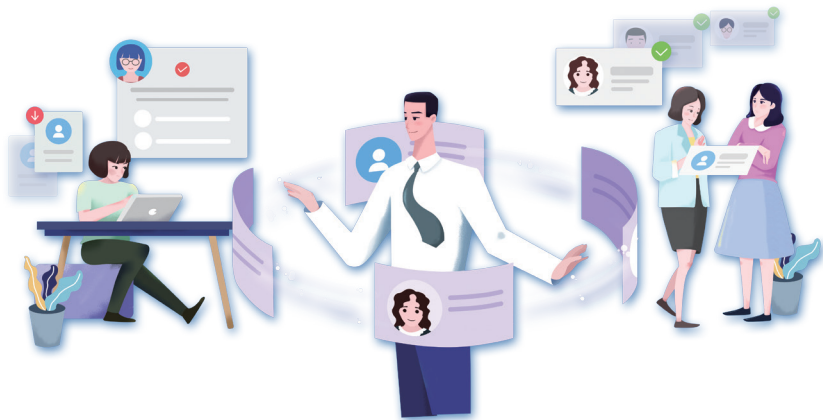
2. 什么是就业见习基地?

答：就业见习基地，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可以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单位。

3.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答：见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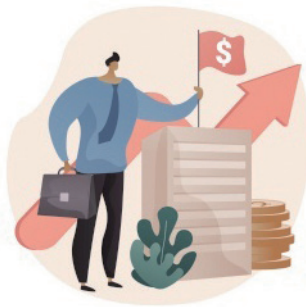
- (1)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2)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





4. 就业见习待遇如何?

答: 就业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号), 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990元/月], 并在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的5个工作日内为见习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或就业见习期内不低于3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如何申请?

答: 南宁市人社部门每年组织多次就业见习基地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并在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nanning.gov.cn>)和“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应聘, 也可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招聘会应聘。



服务机构: 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 0771-5381306

咨询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6号南宁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三支一扶”计划

1.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答：“三支一扶”，即“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简称。按有关文件要求，南宁市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竞争择优、统一组织的方式，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主要到南宁市各县（市、区）的乡镇及农村基层从事 2 年相关工作（具体以当年度发布的招募通告为准）。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三支一扶”？

答：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择业期内毕业生。

3. “三支一扶”待遇如何？

答：（1）广西“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36000 元，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每年 500 元。服务单位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岗位津贴，落实食宿等生活保障。

（2）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广西“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每人 3000 元。

（3）广西“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市级“三支一扶”办公室统一缴纳。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为在岗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4）“三支一扶”人员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权、休息（假）权。

（5）上述福利待遇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4. “三支一扶”有哪些政策保障？

答：（1）广西“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经自治区“三支一扶”办公室审核，颁发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以下简称《服务证》）。凭《服务证》享受中央、自治区有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优惠政策。

（2）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4）对服务期满后有意向留在当地就业的“三支一扶”人员：

①市、县（市、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或一定职位，招聘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

②乡镇事业单位或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县、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且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在本单位服务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





③乡镇及驻乡镇事业单位和需要常年在野外作业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员，对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专业对口的应聘人员，经设区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

④支医类人员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本人愿意，单位同意，在县范围内可直接聘用为乡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不再参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考试，管理按照乡镇卫生院现行“定编定岗不定人”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内享受在编人员相应待遇，服务年限计入工龄。

(5)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可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在不影响服务工作的前提下，可参加研究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务员考试。

(6) “三支一扶”人员凭《服务证》，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8) “三支一扶”人员到农村基层的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5. 如何报考？

答：“三支一扶”需经过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公示拟录用名单、签订“三支一扶”服务协议等流程，并在规定期间通过报名系统（<http://szyfbm.gxrc.com>）进行网上报名，不设现场报名，不收任何报名费用（具体招用岗位及报名时间以当年度公开发布的招募通告为准）。

服务机构：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771-5381321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6号南宁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 什么是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答：职业培训补贴包括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答：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包括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是多少？

答：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六类人员参加目录内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按照广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基准：

A类工种初级工 1800 元 / 人、中级工 2500 元 / 人、高级工 4500 元 / 人、技师 6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8000 元 / 人；

B类工种初级工 1600 元 / 人、中级工 2200 元 / 人、高级工 4000 元 / 人、技师 5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6000 元 / 人；

C类工种初级工 1400 元 / 人、中级工 1800 元 / 人、高级工 3000 元 / 人、技师 4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5000 元 / 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 / 人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 / 人；

参加“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200 元 / 人；



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800 元 / 人；

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 人；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 / 人。

岗位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照广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基准：

A 类工种初级工 1800 元 / 人、中级工 2500 元 / 人、高级工 4500 元 / 人、技师 6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8000 元 / 人；

B 类工种初级工 1600 元 / 人、中级工 2200 元 / 人、高级工 4000 元 / 人、技师 5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6000 元 / 人；

C 类工种初级工 1400 元 / 人、中级工 1800 元 / 人、高级工 3000 元 / 人、技师 4000 元 / 人、高级技师 5000 元 / 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元 / 人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评价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4. 如何申请？

答：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1）登录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互动 12333——下载中心，查找——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2）确定培训机构，并验证身份后，由培训机构登录广西“数智人社”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开班。

（3）培训机构通过“先垫后补”方式开展培训的，由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等。自行缴费参加培训的六类人员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材料、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或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流程：（1）登录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互动 12333——下载中心，查找——南宁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2）确定培训机构，并验证身份后，由培训机构登录广西“数智人社”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开班。





(3) 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培训备案材料、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全程录像视频或数字化监控材料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验收培训成效和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培训备案材料、补贴申请表、劳动合同或双方签章确认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培训费的不需提供）及其他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请流程：学员或企业、培训机构（企业或培训机构代垫评价费的）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补贴申请表、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评价机构开具的评价费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员本人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服务机构：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

服务电话：兴宁区联系电话：0771-3389480

江南区联系电话：0771-4838560

青秀区联系电话：0771-2812005

西乡塘区联系电话：0771-3834682

邕宁区联系电话：0771-4713522

良庆区联系电话：0771-4888385

武鸣区联系电话：0771-6223717

高新区联系电话：0771-5816846

东盟经开区联系电话：0771-6308616

横州市联系电话：0771-7087251

宾阳县联系电话：0771-8229179

上林县联系电话：0771-5210276

马山县联系电话：0771-6801078

隆安县联系电话：0771-6522244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

1. 什么是人事档案？

答：人事档案是个人身份、学历、资历等方面的证据，具有法律效用，与个人工资待遇、社会劳动保障、组织关系紧密挂钩。离校学生档案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及各种社会实践的真实历史记录，是大学生就业及其今后各单位选拔、任用、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高校毕业生档案只能由学校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EMS 标准快递”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高校毕业生应主动关注个人档案的接收和管理情况，高校寄出档案后应及时去接收档案的单位（工作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确认档案是否到达。

2. 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到南宁市有什么条件？

答：南宁市已对所有来邕留邕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实行“零门槛”接收、免费规范保管，不需提供任何就业、户籍等方面证明。

3. 如何办理？

答：线上可登陆“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办理。线下可到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现场办理。

服务机构：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771-5381307 / 5381310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零门槛”落户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零门槛”落户？

答：在本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照合法稳定住所所需材料办理；在本市无合法稳定住所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可迁入单位集体户，无用人单位的，可迁入社区集体户。

2. 如何申请？

答：线上可通过“南宁警方”微信公众号、微警公众版户政服务模块办理；线下可通过南宁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



服务机构：南宁市公安局
服务电话：0771-2891029
办理地址：南宁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南宁警方”微信公众号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1. 什么是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答：每年的7月至次年6月组织开展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工作，主要为了跟踪掌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服务需求，确保毕业生离校后继续获得“不断线”就业帮扶服务。登记为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1131”就业帮扶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2.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实名登记？

答：南宁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应届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7月1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3. 如何申请？

答：以下三项实名登记渠道任选其一即可：

（1）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s://www.gx12333.net/>；

（2）登录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栏目网址：<https://bys.gxrc.com/>；

（3）通过“广西人社服务”公众号直达登记界面：点击“服务大厅”—“就业创业”—“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服务机构：南宁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771-5381299（跟踪）

0771-5381322（帮扶）

咨询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6号南宁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



“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

个人创业支持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1. 什么是创业启动资金？

答：创业启动资金是指对区内外应届高校毕业生在邕自主创业或意向落地在南宁市的优质创业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 申报创业启动资金需要什么条件？

答：（1）应届毕业生应为创业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 以上的股东（未注册落地的项目参照执行）。

（2）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能有效促进高水平创新创业，重点面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鼓励类方向，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3）创业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质量安全问题；无拖欠职工工资；无不良信用记录等。

（4）项目创业地或意向落地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尚未在南宁市登记注册的获选优质创业项目，须于次年 6 月底前在南宁市登记注册后方可获得启动资金等支持。



3. 获选的优质创业项目有哪些政策保障?

答: (1) 对获选的优质创业项目给予1万—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2) 优先引导安排入驻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给予场地水电物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3) 优先引导金融机构给予投融资和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

(4) 积极引导或推荐参加各级创业大赛及创业展示交流等活动。



4. 如何申请?

答: (1) 提交材料。申请人根据评选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 将申请材料邮寄或送至桂春路南二里4号人社大厦716室, 申请材料包括: 申请审核表、项目计划书、营业执照(如有)、项目持有人身份证、毕业证、创业项目图片、相关荣誉证书等。

(2) 初步审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项目的条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确定推荐名单并填写初审意见。

(3)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 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提出支持项目及支持额度等评审意见。

(4) 确定支持对象。研究审定支持项目及支持额度。

服务机构: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 0771-5505370
办理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创业扶持补贴

1.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扶持补贴？

答：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日应距申请奖补之日不超过 24 个月，且申请奖补时仍在正常经营。

2. 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3. 如何申请？

答：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就业创业—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申请。



服务机构：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771-5505370
咨询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4 号
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服务”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创业担保贷款

1.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答：国家创业担保贷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



2. 创业担保贷款能贷多少钱？

答：个人——最高可贷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最高可贷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 符合什么条件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个人——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共同创业的；

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4. 利息有什么补贴?

答: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鼓励经办银行给予贷款人贷款利率优惠。奖补支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s。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 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5. 如何申请?

答: 个人: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广西人社”APP → 就业创业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小微企业: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 (<https://www.gx12333.net/si>) → 就业创业 →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管理。

服务机构: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 0771-5505370
咨询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4 号
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服务”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企业用人支持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有什么补贴？

答：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如何申请？

答：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www.gx12333.net/si>）→单位办事→就业创业→企业吸纳补贴管理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所需材料：《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境外毕业生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服务机构：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771-5505371
咨询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4 号
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服务”
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 APP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1. 什么是创业孵化基地？

答：创业孵化基地是指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综合服务的创业载体。

2.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能享受什么扶持？

答：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经批准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办理营业执照不超过 24 个月且注册地、经营地在基地内的各类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可享受的补贴有：

一是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 元 / 户 / 月（三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是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 1 年、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给予 5000 元 / 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是对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就业（该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日期须在入孵协议签订日期之后，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并为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孵化企业，按 2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3. 如何申请？

答：线上申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智人社”政务服务大厅（<https://www.gx12333.net/si>）。线下申请：南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一门式窗口。



服务机构：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771-5505370
咨询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4 号人社大厦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广西人社”APP



“南宁智慧人社”小程序



“南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